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343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競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債 務 人 許嘉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巷
0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 項、第2 項亦有明文。故須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始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為管轄法院，如債權人已指定執行標的，自應以執行標的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最新勞保投保資料，如查詢有結果並請求執行債務人之薪資債權，因聲請時尚無從確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債務人之住所地係設在高雄市鳥松區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本件依法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